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選舉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9
九、臨時動議	11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25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8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30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十三、盈餘分配表	35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6,965,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6,302,000 元。

3.上述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5頁至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35頁〉。
-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3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39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其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42頁〉。

決議：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9年6月18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3席，非獨立董事7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

3.經109年3月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

職務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林瑞章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NA
董事	陳建昆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A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A.Hoer	美國楊百翰 大學/MBA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irst Western Advisors 顧問 ■Dynasty Petroleum Holdings 榮譽董事長 ■Medifast, Inc.董事	NA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榮和	中山大學研 究所/EMBA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A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星	正修工專 /機械科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NA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如山	台灣科技大 學研究所 /工業管理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致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NA
獨立董事	張玲玲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NA
獨立董事	陳永春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NA
獨立董事	卓永富	澳洲梅鐸大學 /MBA	▪卓永富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歐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NA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林瑞章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五金(太倉)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陳建昆	馬斯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MFLEX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長(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長(MASTER 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五金(太倉)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合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朱榮和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合興代表)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Michael A.Hoer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林文星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合興代表)
董事	劉如山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是台灣福興營運再創佳績的一年。儘管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引發業務上的逆風，我們的營收及營業利益表現仍寫下新猷。這難得的成就，一方面歸功於海內外全體員工能夠迅速應變國際貿易戰的局勢變化，全面調整產品生產基地，協助客戶將不利之貿易衝擊降至最低，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另一方面，新產品的開發及各項製程、效率、減廢的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亦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從而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更強化整體競爭力。

此刻，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尚未消除，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又無預警地自年初開始蔓延全球，迄今絲毫未見緩和，並已對全球金融及消費市場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台灣福興面對此嚴峻局面，絲毫不敢鬆懈，針對各種可能情形，超前擬定實施持續營運計畫，妥善規劃人員動線及應變備援方案，我們有能力也有信心安然度過此次危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金額	107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681,906	\$8,303,458	\$378,448	5%
營業利益	1,139,882	826,209	313,673	38%
稅前淨利	1,154,223	975,276	178,947	18%
稅後淨利	825,693	693,117	132,576	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6	32.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73	223.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6	243.60
	速動比率(%)	212.36	188.31
	利息保障倍數	148.73	385.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4	9.05
	權益報酬率(%)	15.11	1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25	51.75
	純益率(%)	9.51	8.3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38	3.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8 年度，我們擴展智能居家市場之物聯網門鎖的目標不變，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市面上既有智能家居平台結合。外觀上則因應現代風的市場喜好，持續提出更輕薄、更俐落的設計。

機械鎖方面，我們提供了更多樣化的外型搭配及色系選擇，我們期望讓不同裝潢風格的消費者，從大門到臥室到浴室，都能找到他們喜歡的樣式顏色，打造滿意的生活空間。

商用鎖方面，針對集合式住宅持續開發新功能及新機構，多樣化的選擇使我們成為客戶取得標案的強力後盾。

與此同時，我們正致力於發展抗菌技術，新型冠狀病毒開啟了這一步，我們相信即使疫情過去，被喚醒的公共衛生意識仍然會持續下去，在促進消費者健康安全這件事上，福興不會缺席。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營運方向將聚焦於：

1. 動態調整「持續營運計畫」，妥善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對於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採取嚴正立場，除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進廠人

員體溫外，並於廠區廣泛設置洗手乳、酒精消毒液，落實防疫步驟，以維護同仁健康。此外，公司已擬定並實施持續營運計畫，依計畫內容妥善規劃人員作業動線分流、分批用餐、異地上班等措施，並擬定備援方案，以確保任何時候公司均能持續營運。未來亦將依據疫情發展，動態調整持續營運計畫。

2. 強化電子鎖及通訊領域專利佈局

科技日新月異，於門控領域亦不例外。電子鎖的發展與普及，不可避免地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強化電子鎖及通訊領域之專利佈局，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自是刻不容緩。因此我們著重傾聽客戶的需求、比對主要競爭廠商的專利佈局，以及配合公司產品發展藍圖，找出符合商品化及市場接受度高的技術發展方向，由研發中心、智權法務、業務及企劃單位偕同合作，加強電子鎖及通訊領域專利申請與佈局。

3. 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福興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為「治理透明、共生共贏、永續經營」，透過「SER(Social &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社會與環境責任)推行委員會」，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等事項。台灣福興將持續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市場，國際貨幣基金(IMF)因此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行政院主計處則預估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7%，並不排除因疫情影響，再下調0.35~0.5個百分點，足見我們目前所處環境並不容樂觀。我們自當以此惕勵，時刻檢視集團營運狀況，動態整合調整各廠區產能，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續向前行。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如山(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0 9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53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標準所屬保持之專業判斷，核對該項查核之過程，以作為查核之基礎。本會計師與福興公司會計師共同查核該項查核之過程，以作為查核之基礎。本會計師與福興公司會計師共同查核該項查核之過程，以作為查核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列收單，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估計最不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904 仟元及 165,21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 及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370 仟元及 22,06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 及 4%。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062 仟元及 22,40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行，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並非保證。如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基礎及執行適當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取得及審閱足夠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8,952	12	\$	594,6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	-		200,1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62,780	2		103,0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94	-		24,8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1,671	13		859,42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504	1		47,8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37	-		27,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599	-
130X	存貨	六(五)		418,695	6		304,03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8	-		2,5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853	1		38,4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7,229	35		2,217,129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526	4		302,0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9,531	48		3,219,36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91,922	12		780,279	12
1780	無形資產			2,510	-		3,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135	1		41,4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8,290	-		11,5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8	-		2,7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3,422	65		4,360,509	66
1XXX	資產總計		\$	6,860,651	100	\$	6,577,638	100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90	-		
2170	應付帳款			313,311	5		299,9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508	3		408,8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3,464	5		293,87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250	2		24,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97	1		93,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18	-		16,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7,648</u>	<u>16</u>		<u>1,137,54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0,670	3		136,8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2,084	1		109,2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2,754</u>	<u>4</u>		<u>246,07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00,402</u>	<u>20</u>		<u>1,383,620</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8		567,114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00	15		966,38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11	2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235	30		1,888,215	2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62,532)	(3)	(161,211)	(2)
3XXX	權益總計			<u>5,460,249</u>	<u>80</u>		<u>5,194,018</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60,651</u>	<u>100</u>	\$	<u>6,577,6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153,109	100	\$ 5,634,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4,943,391)	(80)	(4,673,992)	(83)
5900 營業毛利		1,209,718	20	960,348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042)	(3)	(168,392)	(3)
6200 管理費用		(230,990)	(4)	(212,8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15)	(1)	(88,2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5)	-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582)	(8)	(469,815)	(8)
6900 營業利益		700,136	12	490,5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7,092	-	36,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952)	-	32,680	1
7050 財務成本		(8)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681	5	299,0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813	5	367,772	7
7900 稅前淨利		1,020,949	17	858,3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5,256)	(3)	(165,188)	(3)
8200 本期淨利		\$ 825,693	14	\$ 693,11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86)	-	\$ 4,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四)	(24,518)	(1)	(133,57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27)	-	(1,7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7	-	2,7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374)	(1)	(128,36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5,213)	(1)	54,3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90)	-	(82,5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803)	(1)	(28,2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177)	(2)	(\$ 156,5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8,516	12	\$ 536,531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7		\$ 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公允價值 按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他 綜合 損 益	備供出售 金融 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融 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十四)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u>1,884,521</u>	<u>567,114</u>	<u>911,391</u>	<u>48,991</u>	<u>1,621,789</u>	<u>(118,364)</u>	<u>118,949</u>	<u>-</u>	<u>5,034,391</u>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54,99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76,904)	-	-	-	(376,90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66,388</u>	<u>\$ 48,991</u>	<u>\$ 1,888,215</u>	<u>(\$ 146,589)</u>	<u>(\$ 14,622)</u>	<u>\$ -</u>	<u>\$ 5,194,018</u>			
108 年 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825,693	-	-	-	8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5,856)	(76,803)	(24,518)	-	(107,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76,803)	(24,518)	-	718,5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69,3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112,22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452,285)	-	-	-	(452,28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1,035,700</u>	<u>\$ 161,211</u>	<u>\$ 2,074,235</u>	<u>(\$ 223,392)</u>	<u>(\$ 39,140)</u>	<u>\$ -</u>	<u>\$ 5,460,24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董事長：林瑞章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949	\$ 858,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5	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6,832	(1,141)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4,522	50,01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331	3,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5,681)	(299,06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788)	(17,5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915)	(12,531)
利息費用		8	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721)	(6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1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3,984	(198,359)
應收票據		5,378	(2,339)
應收帳款		(33,686)	11,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7	(21,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76	39,892
存貨		(114,663)	(27,3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	(9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90)	(1,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	(158,399)
應付帳款		13,404	118,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48)	(31,529)
其他應付款		67,927	4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885	3,6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	7,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17)	(11,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172	349,987
收取之股利		172,466	240,748
收取之利息		13,768	12,484
支付之利息		(8)	(13)
支付之所得稅		(161,628)	(142,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770	460,542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七	\$ 4,526	\$ 3,1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62,780)	(103,0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3,072	101,7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2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37,323)	(76,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88)	(12,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695
取得無形資產		(2,572)	(3,8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16)	(298,0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52,285)	(37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285)	(376,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269	(214,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4,683	809,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8,952	\$ 594,6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24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31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除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除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給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間商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爲福興集團存貨之評價應以常與主觀判斷，因而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未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35,690千元及603,094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8%；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81,875千元及267,907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及3%。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之解釋及說明，編製真實、公允、無偏頗、無虛假或誤導性，且能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程序，對上述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公允性、無偏頗性、無虛假或誤導性，以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之解釋及說明，編製真實、公允、無偏頗、無虛假或誤導性，並就其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之解釋及說明，編製真實、公允、無偏頗、無虛假或誤導性，提供合理之保證。本會計師之責任並不包括對公司未來之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提供保證。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行，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並無其他可行之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上述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公允性、無偏頗性、無虛假或誤導性，以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之解釋及說明，編製真實、公允、無偏頗、無虛假或誤導性，提供合理之保證。本會計師之責任並不包括對公司未來之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提供保證。本會計師之責任亦包括對公司未來之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提供保證。本會計師之責任亦包括對公司未來之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提供保證。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8,951	27	\$ 1,701,95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	-	200,1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7,781	2	114,9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159	-	36,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6,241	18	1,470,131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4,978	-
130X	存貨	六(五)	940,489	11	971,390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7	-	15,2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17,304	2	128,2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7,169</u>	<u>60</u>	<u>4,653,51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77,526	3	302,0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43	-	6,7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00,440	34	2,670,60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5,42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349	-	30,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9,932	1	59,6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1,624	-	24,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十二)	-	-	36,8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117,107	1	98,5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6,047</u>	<u>40</u>	<u>3,229,27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8,363,216</u>	<u>100</u>	<u>\$ 7,882,786</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38,788	-	112,970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835	12	1,035,03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05,010	7	556,6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2	2	135,8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0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及八	79,129	1	69,8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3,740</u>	<u>22</u>	<u>1,910,28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47,620	7	353,3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2,422	2	137,5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54,190	2	156,5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1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2,362</u>	<u>11</u>	<u>647,43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756,102</u>	<u>33</u>	<u>2,557,723</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884,521	22	1,884,52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67,114	7	567,1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35,700	12	966,3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11	2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235	25	1,888,21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2,532)	(3)	(161,21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60,249</u>	<u>65</u>	<u>5,194,01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6,865</u>	<u>2</u>	<u>131,04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607,114</u>	<u>67</u>	<u>5,325,063</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63,216</u>	<u>100</u>	<u>\$ 7,882,7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681,906	100	\$ 8,303,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6,624,866)	(76)	(6,579,341)	(79)
5900 營業毛利		2,057,040	24	1,724,11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266)	(4)	(353,881)	(4)
6200 管理費用		(403,294)	(5)	(356,7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710)	(2)	(186,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88)	-	(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158)	(11)	(897,908)	(11)
6900 營業利益		1,139,882	13	826,2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6,145	1	70,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1,990)	(1)	74,191	1
7050 財務成本		(7,813)	-	(2,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01)	-	6,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1	-	149,067	2
7900 稅前淨利		1,154,223	13	975,2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11,032)	(4)	(263,851)	(3)
8200 本期淨利		\$ 843,191	9	\$ 711,425	9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134)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24,518)	-	(133,57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627	-		4,3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25)	-	(128,48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77,182)	(1)	(28,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7,182)	(1)	(28,4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207)	(1)	(\$	156,9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984	8	\$	554,52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693	9	\$	693,1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98	-		18,308	-		
			\$	843,191	9	\$	711,4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8,516	8	\$	536,5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68	-		17,989	-		
			\$	734,984	8	\$	554,5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7	\$		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二十一)	-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884,521	567,114	911,391	48,991	1,621,789	(118,364)	118,949	-	5,034,391	117,188		5,151,579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18,308		711,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319)		(15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17,989		554,5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54,997)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376,904)	-	-	-	(376,904)	-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4,132)		(4,13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4,521	567,114	966,388	48,991	1,888,215	(146,589)	(14,622)	-	5,194,018	131,045		5,325,063	
108 年 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4,521	567,114	966,388	48,991	1,888,215	(146,589)	(14,622)	-	5,194,018	131,045		5,325,06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825,693	-	-	-	825,693	17,498		84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	(5,856)	(76,803)	(24,518)	-	(107,177)	(1,030)		(10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76,803)	(24,518)	-	718,516	16,468		734,98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69,3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112,220)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452,285)	-	-	-	(452,285)	-		(452,285)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648)		(64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4,521	567,114	1,035,700	161,211	2,074,235	(223,392)	(39,140)	-	5,460,249	146,865		5,607,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4,223	\$ 975,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88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4,408	(1,141)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4,228	144,2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9,501	24,5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01	(6,6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788)	(17,5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8,334)	(24,090)
利息費用		7,813	2,5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909)	(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82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6,596	(198,222)
應收票據		7,275	(719)
應收帳款		(20,480)	(498)
存貨		17,632	(80,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18	(12,5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1	(3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182)	(149,190)
應付帳款		(13,414)	94,222
其他應付款		67,956	5,6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7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6)	4,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66	(1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7,805	699,381
收取之股利		9,788	66,238
收取之利息		28,178	24,025
支付之利息		(8,046)	(2,348)
支付之所得稅		(282,247)	(224,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478	563,139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67,781)	(\$ 114,9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4,991	113,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260,581)	(676,4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702)	(77,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	2,8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679)	(6,8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475)	14,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629)	(22,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25)	(776,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4,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89,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75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60,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1,639)	(8,5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52,285)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48)	(4,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200)	(99,5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57)	(21,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996	(334,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01,955	2,036,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48,951	\$ 1,701,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4,397,903
加：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55,9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48,541,92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825,693,0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83,705)
特別盈餘公積	(101,321,707)
可供分配盈餘	1,890,929,5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 元)	(489,975,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0,953,895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8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一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106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p>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	修正前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廿三條</p> <p>(刪除)</p>	<p>第廿三條</p>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p>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決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修正後	修正前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第廿六條之一</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六條之一</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p> <p>(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p> <p>(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附件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p>

修正後	修正前
<p>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後略)</p>	<p>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後略)</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p>

修正後	修正前
<p>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後略)</p>	<p>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後略)</p>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件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0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 106 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年5月3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5月30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97年5月30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27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27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5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9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6.6.19	3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6.6.19	3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19	3年	5,721,451	3.04%	5,721,451	3.04%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06.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春	106.6.19	3年	0	0%	0	0%
合計				18,112,868	9.61%	18,112,868	9.61%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1,307,13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130,713 股)。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